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投簡聲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潘姿穎

相 對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（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、2項）。揆諸其立法意旨，乃因強制執行貴在迅捷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不得擅自隨意停止執行，惟於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法定事由之繫屬，且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保後，例外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定，故當事人若未提起合於上開規定之本案訴訟，即逕行聲請停止執行，應以不具權利保護要件為理由，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提起確認兩造間並無分期付款契約關係之訴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湖司簡調字第915號）為由，聲請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922號民事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固有民事起訴狀為憑。惟聲請人所提之訴為確認訴訟，並未提起異議之訴（債務人異議之訴或第三人異議之訴）或其他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請求或訴訟，顯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不符，是本件聲請為

01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04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
09 五百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11 書記官 陳芊卉